

# 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6255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2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部新城核心区消防用地,东侧为公交综合停车场,南侧为铁路,西侧为后股路,北侧为兴宁东路和规划派出所办公用地。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380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0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8409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4778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建安费概算设计4778万元。  
服务期限: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类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

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的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本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 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62410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地改扩建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招标代理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安排42750万元,其余由医院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净化系统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兴宁路57号。  
建设规模:约10.5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63851.66万元。

招标控制价:2578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否决处理。  
招标内容:净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工期要求:与土建工期衔接,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创杯创优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投标主要产品(风冷热泵机组)制造及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持有制造授权书。

3.2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安装或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许可证。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3.4其他:  
(1)投标人须派一名本招标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项目负责人资格:。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咨询电话:0574-87187162。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

5.2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由宁波网络(不见面)投标工具

V7.6.1版本生成。

5.3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login.jsp)。

5.4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idding.ningbo.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  
地址:位于鄞州区兴宁路57号

联系人:毛科

电话:0574-8701881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C栋

8楼

联系人:钱旦、胡佳东、王吉

电话:0574-87585921,13105576984

传真:0574-87127713

# 段塘东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道路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段塘东路(丽园南路—环城西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西起丽园南路,东至环城西路。  
2.2建设规模:道路长约840米,标准横断面宽36米。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和绿化、照明、环卫、交通等附属工程。

2.3项目总投资:33000万元。

2.4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控制价:1777064元。

2.5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工程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等工作;

(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不含招标人另行委托的通信、电力等其他专业工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等。

2.6标段划分:1个。

2.7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2.8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2.9进度控制目标:

(1)监理工期要求:同项目施工工期。

(2)结算审核期要求: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

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2.10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2.11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财务决算审计完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同时具备下述①②③资质条件或由①②③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投标人<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联合体各方]。

①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和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1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单位确认的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3.2.4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允许相互兼任。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承诺承担招标人要求的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4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之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

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人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9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者,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

# 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改造工程施工资格预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改造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20]106号列入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为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养护资金为各业主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

施工招标范围: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连接线高速公路视频云联网改造工程施工图及清单。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c.gov.cn)”中的公路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5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9日到2021年5月7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

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8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idding.ningbo.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gzwb.ningbo.gov.cn)、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www.nbjtz.com)、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www.nbcos.cn)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B座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74-89386636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翁雪珺、王皓

电话:0574-87686683、13505741384

0574-876866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

# 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及隧道“增亮提质”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及隧道“增亮提质”工程已由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甬交控[2020]106号列入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宁波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波市象山港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养护资金为各业主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

施工招标范围: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及隧道“增亮提质”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公路及隧道的机电系统改造、隧道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改造等内容,具体详见宁波绕城高速东段、穿山至好思房公路、象山港大桥及连接线、三门湾大桥及连接线公路及隧道“增亮提质”工程施工图及清单。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②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从业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养护施工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c.gov.cn)”中的公路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3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投标截止时间前具备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从业资质的单位须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并公示。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3.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9日到2021

年4月30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bidding.ningbo.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9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招标人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idding.ningbo.gov.cn)、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gzwb.ningbo.gov.cn)、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www.nbjtz.com)、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www.nbcos.cn)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91号B座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74-89386636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翁雪珺、王皓

电话:0574-87686683、13505741384、0574-87686684、15757827127

传真:0574-87686776